

合同评审


基本信息			
流水号	2019112500069	申请日期	2019-11-25
申请人工号	180227061	申请人姓名	程元元
岗位	预结算工程师	申请人部门	北部工程预结算
联系方式	18739953881	邮箱	yuanyuan.cheng@astronergy.com
表单信息			
合同名称	河北大韩玻璃1.8253MW分布式项目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类别	建设工程合同类
项目名称	河北省保定市大韩玻璃1.977MW分布式项目	项目编码	ZT20191108001
光伏项目投资单号		项目容量(MW)	1.8253
是否是重大合同	否	合同期限	质保期结束
是否有合同金额	是	合同金额 (元)	473477
甲方	保定连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先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其他方	
内容概要评审理由	北部区域公司投资建设的河北大韩玻璃1.8253MW光伏发电项目中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工程需实施施工单位招标工作,依据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由北部区域公司采用竞争性议价方式进行招标。经询标议价及邮件评审,确定先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473,477元。 现河北大韩玻璃1.8253MW分布式项目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已拟定,请各位领导评审,谢谢。		
内部相关部门	北部工程采购,北部工程技术,北部工程建设管理		
相关部门			
财务相关模块	四大区域公司财务		
是否需要修订	否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合同管理	河北大韩玻璃1.8253MW分布式项目施工合同.doc[程元元][2019-11-25 02:54:02]	270.73KB
2	评审邮件	答复 河北大韩玻璃1.8253MW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单位中标结果.msg[程元元][2019-11-25 03:05:18]	92KB
3	询价过程	报价汇总表扫描件.pdf[程元元][2019-11-25 03:05:54]	22.06KB
		二次报价.pdf[程元元][2019-11-25 03:05:43]	2.39MB
		河北大韩玻璃1.8253MW分布式项目询价文件.docx[程元元][2019-11-25 03:05:54]	18.71KB
		一次报价.pdf[程元元][2019-11-25 03:05:54]	5.9MB


1. 以下类别为重大合同:


- ① 合同金额或合同预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人民币的;
- ② 未按规定金额的框架合同;
- ③ 对公司信誉、知识产权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④ 预付款/定金金额达5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
- ⑤ 对外联营、合资、合作、收购和兼并合同;
- ⑥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重组;


- ⑦ 无预收款（或无保函）且收款账期超过120天的销售合同；
- ⑧ 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⑨ 未填写合同金额的合同
- 2. 涉及佣金且未明确佣金数额的合同，按照10万元以上合同开展评审。佣金合同应与销售合同一起评审，不得单独评审；
- 3. 如属节能节水环保和安全生产设备相关采购合同的请在备注栏写明；
- 4. 与电站投资并购相关的土地租赁合同、屋顶租赁合同、BT项目协议、EPC合同、并网项目协议，需在投资评审通过后开展合同评审。
- 5. 经生产服务部招标项目的采购类合同，必须添加相关招标管理部门


审批过程


 肖良 [部门审批] 2019/11/25 15:13 [通过]
同意


 段福全 [部门审批] 2019/11/25 15:19 [通过]
同意


 杨松 [内部相关审批] 2019/11/25 23:13 [通过]
同意。

 张权 [内部相关审批] 2019/11/26 16:17 [通过]
同意

 沈道军 [申请人二级模块分管领导审批] 2019/11/26 16:49 [通过]
同意

 夏柳锋 [财务二级模块负责人] 2019/11/29 10:34 [通过]
同意

 朱亨 [法务合同评审人审批] 2019/11/29 14:31 [通过]
-

 沈道军 [合同批准人] 2019/11/30 9:34 [通过]
同意

河北大韩玻璃 1.8253MW 分布式项目

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保定连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沈道军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长城南大街 3682 号

承 包 方：先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邢伟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2 号 1 栋 1 层 1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北大韩玻璃 1.8253MW 分布式项目组件支架及电气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长城南大街 3682 号

1.3 工程内容：

1.3.1、光伏场区内包括夹具固定（含夹具试夹测试）、支架安装、组件固定、低压电缆布设、桥架及桥架支架安装、汇流箱及汇流箱支架安装、组串逆变器及组串逆变器支架安装、接地扁铁、从 4 平方线至并网柜的连接，屋面检修通道、清洗系统等工程。

1.3.2、详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河北大韩玻璃 1.8253MW 分布式项目支架组件及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范围：光伏场区内组件支架及电气施工承包工程，详见附件《河北大韩玻璃 1.8253MW 分布式项目组件支架及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的施工工期暂定为 30 日历天。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具体工期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3.2 甲方应及时将施工计划及变更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做出相应调整。

3.3 如遇下列情况，应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后工程的施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

3.3.2 因甲方原因指令停工。

3.3.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施工延误。

3.3.4 因战争、动乱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办法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473,477.00 元（含 9% 增值税，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整）。最终结算价格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结算。详见附件《河北大韩玻璃 1.8253MW 分布式项目组件支架及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

4.1.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费、机械费、试验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甲供材料的接货、卸货、二次运输、现场保管、利润和税金以及 二 年保修费用等，项目具体使用材料规格及费用预算以发包方的“河北大韩玻璃 1.8253MW 分布式项目组件支架及电气安装工程” 图纸为依据，经双方现场勘查确定工程范围。

4.1.3 签证

签证指：在合同签订生效日之后至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因甲方设计变更、合同外委托等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内容与施工图纸（合同约定的条件不相符）而引起施工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的签认证明。（监理与项目部仅对签证事项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是否属于合同范围或乙方风险范围由甲方预结算工程师负责审核）。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或减少的且符合甲方程序及要求的签证是双方签证结算的唯一依据。签证必须在签证事件发生且执行完毕后 7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提交依据充分详实的签证单，经监理、项目部审核提交甲方预结算工程师审核。

通过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能明确计算出工程量的，不在进行工程量签证。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之外的工程量签证，乙方需提供签证依据附在工程量签证单后（例如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量计算式、图片等能证明签证事项的对应依据、如涉及窝工索赔的必须提供人员考勤、车票、工资证明、机械租赁合同等能证明损失产生的相应依据），以便甲方审核。

4.1.4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签证、甲方合同外委托所增加的工程量结算：

A、有相同或相似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

B、无相同或相似合同单价的按如下原则结算：依据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

园林)定额(2018版)计取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取费和税金执行建建发(2016)144号文件、浙建站(2016)23号文件按三类、中值取费。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主材费按施工当地或浙江省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进行调整(安装工程仅调整定额未计价材料,建筑市政工程仅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水泥,园林工程仅调整苗木)。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下浮12%作为对甲方的优惠。

C、对无法准确计量工程量的按零星签证方式计价,签证人工单价150元/工日、挖掘机装载机(0.8-1.6m³/斗)1740元/台班、25吨以内汽车吊1500元/台班、自卸车20吨以内900元/台班,材料单价参考当地信息价。上述合价仅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和税金。

4.1.5 施工期间或结算期间双方对子目工作内容、工程计量、工程计价产生争议的,依据《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定额》(2018版)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处理。

4.1.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仅指当地村民阻工、政策因素造成全部人员机械无法正常施工且人员机械无法撤离的情况即属于窝工停工。窝工事件发生后乙方需每天将现场人员、机械等情况书面或邮件形式发生给甲方项目部及采购部。费用按以下原则签证形式结算:

A、连续5天(含)或累计10天(含)的窝工属于乙方风险范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连续窝工天数超过5天或累计窝工天数超过10天,超过天数所产生的窝工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B、超出A条约定期限的窝工损失按下列方式结算损失:民工按100元/工日装载机、挖掘机1100元/台班、汽车吊1200元/台班,除上述约定人员、机械计取窝工损失外,其它人员机械均不计窝工损失。

C、不计窝工损失情况:装载机、挖掘机、汽车吊可撤离而不撤离的不计窝工损失、管理人员不计窝工损失、窝工停工期间甲方安排其它项目给乙方实施的。

D、当村民阻工、政策因素导致窝工天数超过15天,经项目部同意,乙方在安排好现场看护人员的情况下,将人员机械撤离的。二次进场损失按以下原则计取:

D1、人员差旅费:在约定期限进场人员车票/无法提供车票的按乙方驻地至项目所在地两个城市间火车座位票(或高铁二等座)计取(票价信息按12306查询结果为准)。路途工资150元/天计取。

D2、机械二次进出场费按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经甲方采购部审核后计取。

E、窝工、停工期间导致乙方进场材料在复工后无法利用的(例如:水泥),经监理、项目部确认无法利用及工程量后按当地信息价计取损失。

4.1.7 前述条款所约定的单价均包含税费,办理签证时不在另计税费。办理前述条款签证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依据等证明性材料,例如: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

式、日志、现场照片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审核直至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性材料为止。

4.1.8 因施工人员搬运不当、踩踏组件而导致的组件隐裂占比较高，继而会导致 EL 检测不良率高，EL 测试不良对电站长期收益有很大影响。因此在我公司会在组件到货和竣工验收时分别对组件进行 EL 检测，并对测试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和计算 EL 不良损失价值，该损失由乙方承担。计算价值损失公式为： $EL \text{ 不良损失价值} = \text{电站总单价}(4.0 \text{ 元/Wp}) * (\text{EL 不良率} - \text{EL 不良限值} 5\%) * \text{折价系数} (\text{小于等于} 1)$ ，扣款金额 = EL 不良损失价值 * 装机容量。

4.2 付款方式和期限：

4.2.1 预付款：无

4.2.2 进度款

乙方开工后，以月为周期上报已完工程量和工程产值，甲方在乙方上报后的 5 天内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产值，并按审核完成产值的 80% 支付进度；（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和外经证完税证明）。

实体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支付形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部分比例视财务资金情况分配，总额不超过 40%。

4.2.3 验收款、质保金

工程并网发电，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订《竣工结算协议书》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剩余 5% 为质保金。

乙方在收取验收款前应提供全额（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供为止。

工程并网发电满一年后，甲方将所有剩余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4.2.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和安装施工原因造成故障、损坏的（包括对原有设施的损坏），乙方免费现场维修更换。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2 要求、请求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交给乙方代表。

5.3 工程竣工后，按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施工企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高于行业、施工企业标准和规范的，以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5.4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5.5 乙方安装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通知单，发现问题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单。
- 5.6 如乙方出现拖欠或争议其劳务人员工资的事件，甲方有权在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内代为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承诺具有承包该工程的相应资质，并在工程施工前，交甲方备案，甲方备案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分包责任，乙方对该工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 6.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成的工作量情况和下阶段的工作计划。
- 6.3 乙方应在入场前为施工工人购买商业保险（在申请支付第一款项时，必须提供安装工程的团体意外险保单）。并协助甲方办理开工证明、报告等相关手续。施工工人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使甲方及项目所在地企业免受名誉及其他损害。
- 6.4 在施工组织中，应遵循国家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 6.5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变更的要求进行施工。
- 6.6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所用之材料为全新的，且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要求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相应合格证明。
- 6.7 乙方请求和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
- 6.8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6.9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现有工程及财产的防护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
- 6.10 乙方应做好加工和安装的所有设备的防护工作，确保产品设备完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正常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6.11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但并不能因此解除任何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商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承担。
- 6.12 乙方如有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应在签署合同前三日内到甲方备案，备案时提供分包单位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劳务分包的提供亲笔签名的人员名单等在内的有效信息。
- 6.13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统一将剩余甲供材料堆放至甲方指定场所。

第七条 施工现场管理和工程监理

- 7.1 甲方委派杨东升（18222207358）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协调与管理。

7.2 乙方委派杨成远（18367183633）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第八条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和保修

8.1 工程质量

8.1.1 本工程质量参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要求实施；如无国家标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实施；否则，应按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实施。

8.2 竣工验收

8.2.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设计施工图纸、甲方要求为依据。

8.2.2 工程完成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绘制，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所必需的一切工作。

8.2.3 工程竣工验收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

8.3 保修

8.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3.2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保修期满后收取适当之成本费用。

8.3.3 乙方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故障排除），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修金内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付清不足部分，乙方除承担前述修理费用及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壹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10%。

9.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规定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9.3 施工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包、分包的，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9.4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不得单方面任意修改、终止、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9.5 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

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 9.6 扣除经甲方签证的顺延工期，乙方未按规定日期竣工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 9.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有设施、已完工程损坏的，乙方负责恢复正常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 9.8 乙方不得拖欠为本项目而雇佣人员（含联合体）的工资，须及时按国家规定缴纳为本项目服务员工的福利和保险，如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甲方有权在未付款（含质保金）中直接向为本项目服务员工优先支付拖欠的劳务工资、福利、保险，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由于乙方雇员或分包商在甲方项目地闹事，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9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发电10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申请7日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者未向乙方作出明确回复，默认为甲方通过对该项目的验收。
- 9.10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因甲方原因故意拖欠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
- 9.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提供设备或已完工程损坏的，甲方负责恢复正常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 9.12 特别约定：
- 1) 由于乙方原因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经甲方要求采取改进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单方面减少乙方工作内容甚至终止合同，且同意按减少工作内容或终止合同时未完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通过电网公司或甲方组织的各项验收，并在光伏电站并网运行后，如出现电缆头爆炸等情况，每爆炸一个电缆头罚款20000元，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加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双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可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函件、传真等）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 10.3 不可抗力的发生所需进行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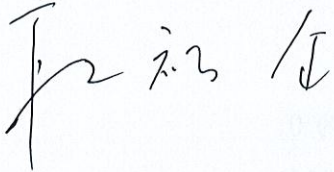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 1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提请杭州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11.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 11.3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法规。

第十二条 其它

- 12.1 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技术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4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发包方	保定连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杨东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222207358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长城南大街 3682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承包方	先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徐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024509600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 92 号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支行
		帐 号： 51050187083600000681
		税号： 91510107MA61XQ9E11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保定连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先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针对工程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及现场管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因工死亡责任指标为 0。
- 2) 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3) 施工期间火灾事故为 0。
- 4) 施工期间环境污染事故为 0。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施工前就工程各项事宜和乙方进行充分的对接，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管理。

2、甲方会同监理单位，监督乙方定期组织开展争创安全生产零事故活动；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甲方对乙方安全考核合格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因安全管理不当应承担的责任；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附表《承包商违反安全卫生环保事项罚则》进行处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4、凡工地内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要求乙方支付安全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乙方合同承包价 2% 来确定（最低 5000 元，最高 10 万元。）

5、前述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将视安全事故带来的社会影响和损失情况，责令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补足。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

症的人员从事相关职业禁忌的作业，并为工程施工人员购买工程意外险或商业险，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上或管理上的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并重点落实以下几点工作，因未落实以下工作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b)项目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数超过100人的，超过部分每100人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应持证上岗。

c)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法定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d)所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符合《GB2811-2017》安全帽标准要求的安全帽。

e)脚手架工程需要具有模版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资格证。

f)对可能造成爆炸、火灾、冻伤、落水、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高风险作业，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模块审核。

g)在项目开工前，施工方应按甲方项目部要求，将开工前应具备的各项安全管理资料，按甲方清单要求提交正泰项目部进行审核。

h)乙方进行登高、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必须经过正泰项目部审批，确认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实施作业。

乙方应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屋顶采光带隔离、临边防护、专项施工方案等安全费用在报价中明确，施工过程应建立安全经费使用台账。

3、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4、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特别针对登高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应形成文件记录并建档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乙方进入工地后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员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

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项目所在地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项目所在地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严禁无证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危险作业管理》相关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7、乙方施工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各项规定，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年检标志。施工现场使用的车辆、设备的各项安全装置、机构应确保有效，不应带病工作。

8、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出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并进行通报和警示教育。

9、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0、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附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如实汇报，并为因迟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必须对自供材料、已经领用进场的甲供设备材料以及成品保护负有全责，无论发生失窃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上或管理上的责任。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维持好现场秩序，保持现场环境文明整洁，不乱丢垃圾、不随地大小便、不私拉乱接电源。当日施工项目完成后应清理场地，施工器具、材料堆放整齐。做好食堂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事件。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资料的提报、工序的报验，对于隐蔽工程必须提前报备、专项检验。施工技术措施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并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实施中务必落实到位，使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4、如施工中乙方出现违反该协议行为，甲方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将书面通知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款金额。在日常检查时如有违章罚款则开具《违章罚款通知单》，在进行施工合同结算时将依据通知单金额，在合同结算时执行扣除。

15、若工程开工后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甲方在执行考核的同时，

有权根据性质的严重程度终止乙方施工合同并清理乙方出场。

四、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规执行。

五、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工程合同（主合同）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3日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3日

注：以下内容请乙方填写：

- 1、乙方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朱鹏，联系方式：13915923915
- 2、乙方项目经理姓名：仲小龙，联系方式：13634123969
- 3、乙方单位负责人或分管副总姓名：徐龙，联系方式：15024509600

承包商违反安全卫生环保事项罚则

项次	违 规 事 由	罚金(RMB/次))
1	施工人员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100
2	不按指定路线出入施工区域且不听劝阻者	100
3	施工时未依规定配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电焊时用手套及护罩等)者	100
4	工作场所凌乱未清理或地上污垢未清除,或不依规定清除者	100
5	下班收工未将施工设备断电、气体钢瓶断气者	150
6	未经申请用电/不按规定接电/使用破损电缆/电线搭接延长者	150
7	施工现场存在坑洞、高空坠落物、触电、滑倒等危险因素的场地,未设置醒目标识、护栏或围栏,经指正仍未整改的	200
8	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如禁止进入/注意头部等)及安全防护措施(如耐高压电或耐热手套等)者	200
9	违规采用头顶、肩扛等方式搬运组件、踩踏光伏组件者	200
10	屋顶作业违规抛掷支架、桥架、扁钢等施工材料者	200
11	高压钢瓶未集中保管或直立未进行固定或任其横置滚动或管线阻碍走道者	200
12	使用氧气或乙炔进行切割时未加装逆止阀	200
13	在严禁动火区或在油漆施工中,以及其它危险区域吸烟或动火者	200
14	施工作业无安全交底或交底无记录	200
15	使用不符合防护标准的机械器具。(电焊机外壳未接地、一次电源进线处无保护罩、电线破损等)	300
16	施工现场未确定监工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监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督导者	500
1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500
18	施工人员不听劝阻等正常管理,而采取抵触、谩骂等行为	500
19	吊车作业时,无信号指挥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指挥、管理的	500
20	未按规定佩戴、冒用、伪造施工证的	500
21	未办理施工/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擅自施工	500
22	未通知相关负责人员,自行任意转动任一管路之阀类开关或电气开关者	500
23	擅自拆除或挪用或隔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警告标志者	500
24	施工现场废料及包装物未及时清理遭相关单位投诉的	500
25	使用未依法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或特种设备未依法年检的	1000
26	施工单位未按法律规定用工的,(如施工人员未满16岁童工或女工从事高架作业等危险性、有害性工作)	1000
27	不当施工或行为造成空气/土壤/水污染且未采取任何恢复措施者	1000
28	高空作业未做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的	1000

29	吊车利用吊索及钩头直接当作人员上/下之用者	1000
30	施工场所喝酒/酒醉工作者	1000
31	吊车吊运钢瓶等需要固定的物品而未使用固定支架，直接用钢索吊升的	1000
32	有危险通知停工改善而未改善或不执行按甲方/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	2000
33	违反安全管理法规，在强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强行施工者	2000
34	施工现场发生危险，未令停止作业及未告知甲方或监理人员，发生事故者	2000
35	工作场所发生职业伤害，未通报甲方且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者	2000
36	因现场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	5000
37	其余未尽事项，依据上述款项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p>注1：依据本细则执行的处罚不免除承包商违约责任。</p> <p>注2：本细则的制定与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p>		

供方廉政承诺书

需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先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基于产品互补且为了实现双方共赢，供方与需方采购人员任何私下接触及经济上的往来都被视作违约且不被接受。为此，供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双方利益。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 1.6 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1.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双方承诺如下：

1. 供方声明并承诺，除非事先另外书面向需方披露，在签订本合同时以及在本合同期间：

1.1 供方的股东、最终受益所有权人、合伙人、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员（“供方人员”）与需方采购部门员工或其配偶无亲属关系，除非在向需方书面披露之后获得允许；

1.2 供方（无论是负责人自己或是通过其他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与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发生借贷、担保、委托理财等资金方面的往来；

1.3 供方（无论是负责人自己或是通过其他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向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礼物（包括

但不限于现金、消费卡、股票或其他贵重物品)；

1.4 供方(无论是负责人自己或是通过其他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为了供应事宜而请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宴饮、游乐或消费；

1.5 供方(无论是自己或是通过供方人员或代表)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与任何需方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合作；

1.6 若有需方的任何员工向供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好处(包括现金或礼物或请托事项)，供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就此向需方汇报。

2. 供方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供方同意：

2.1 向需方支付三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从供方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供方须在一个月以内以支票或汇票支付。

2.2 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供方后调整供货比例或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对供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需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方法。

3. 需方监督人员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寄信地址
陈文明	13806606591	cwm@chint.com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监事会， 邮编：325603

第三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河北大韩玻璃 1.8253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彩钢瓦支架系统							
1	太阳能组件 (晶硅电池)	280W/275W	组件、压块及接地垫片安装， 接线测试、组件接地	块	6556	11.5	75394	设备甲供（包括压块、接地垫 片），乙方安装（含接地垫片）
2	光伏支架	铝合金横梁（含固定用夹具、 连接件）	安装（螺栓连接）	吨	14.50	3500	50750	支架甲供（含屋面夹具、连接件 和连接螺栓），乙方安装
3	光伏电缆	PV1-F 1*4mm2	电缆敷设（沿支架敷设）， 电缆公母头制安；组串测试	米	30000	1.5	45000	电缆及光伏专用接头甲供，乙方 安装
4	交流汇流箱安装	四进一出/三进一出，CPS DBA04-380V	箱体安装固定（含遮阳罩）， 接线测试	台	8	480	3840	设备及支架甲供，乙方安装
5	热镀锌扁钢	40mm*4mm	采购、安装	米	3490	19.0	66310	乙方包工包料
二	电气安装工程							
1	低压电缆	ZC-YJV-0.6/1-3*35	电缆甲供，其余乙方包工包 料	米	606	9	5454	甲供电缆，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2	低压电缆	ZC-YJV22-0.6/1-3*120	电缆甲供，其余乙方包工包 料	米	450	11	4950	甲供电缆，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3	低压电缆	ZC-YJV22-0.6/1-3*150	电缆甲供，其余乙方包工包 料	米	1102	16	17632	甲供电缆，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4	低压电缆	ZC-YJV22-0.6/1-3*185	电缆甲供，其余乙方包工包 料	米	201	20	4020	甲供电缆，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5	低压电缆	ZC-YJV22-0.6/1-3*300+1*150	电缆甲供，其余乙方包工包 料	米	182	18	3276	甲供电缆，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6	接地线	BVR-1*4mm ²	材料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米	1480	5	7400	甲供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7	接地线	BVR-1*16mm ²	材料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米	300	6	1800	甲供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8	通讯电缆	屏蔽双绞线: DJYVP22 2*2×1.0mm ²	电缆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米	1090	6	6540	甲供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9	组串逆变器	CPS SCA60KTL-D0/380V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台	27	420	11340	设备及支架甲供, 乙方安装
10	低压并网柜 GGD 柜型	尺寸(宽*深*高)800*600*22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台	4	1200	4800	设备甲供, 乙方安装
11	无线通讯箱	带数据上传及配套的隔离装置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台	1	800	800	设备及支架甲供, 乙方安装
12	环境监测仪	含整套设备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台	1	900	900	设备及支架甲供, 乙方安装
13	热镀锌桥架	100*50mm 带盖板, 壁厚≥1.2mm	桥架及支架安装(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1620	18	29160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4	热镀锌桥架	100*100mm 带盖板, 壁厚≥1.2mm	桥架及支架安装(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28	22	616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5	热镀锌桥架	200x1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238	25	5950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6	热镀锌桥架	300x1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48	28	1344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7	热镀锌桥架	400x1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58	35	2030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8	热镀锌桥架	400x2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96	40	3840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9	热镀锌桥架	200x1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6	25	150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20	热镀锌桥架	300x1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 (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6	30	180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21	热镀锌桥架	400x1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 (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12	38	456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22	热镀锌桥架	400x200 (离壁50的位置焊90高的隔板), 带盖板	桥架及支架安装 (含弯通、直通、抱箍、不锈钢轧带)	米	8	45	360	桥架、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23	镀锌钢管	DN100	乙方包工包料	米	3	65	195	乙方包工包料
24	镀锌钢管	DN150	乙方包工包料	米	21	78	1638	乙方包工包料
25	灭火器	一套含两个4kg干粉灭火器	乙方包工包料	套	6	350	2100	乙方包工包料
26	电缆防火封堵	电缆沟、电缆穿管、盘柜等区域用防火堵料、防火涂料、膨胀螺栓、防火隔板封堵	按图纸要求施工, 乙方包工包料	MW	1.83	3400	6222	按图纸要求施工, 乙方包工包料
27	电气试验费	含所有电气设备耐压继保试验、调试、定值计算、试验报告出具	整套设备联调、所有设备的试验、二次联调、定值	MW	1.83	12000	21960	乙方包工包料
三	基础土建施工工程							
1	坡路埋管	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		米	6	220	1320	乙方包工包料
2	检修通道	宽50cm, 厚2.5cm	支架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米	505	100	50500	乙方包工包料
四	清洗系统安装工程							
1	PPR 给水管	DN32 (详见施工图纸)	敷设、安装 (含保温层)	米	700	25	17500	夹具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2	PPR 给水管	DN25 (详见施工图纸)	敷设、安装 (含保温层)	米	30	22	660	夹具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3	阀门	DN32(详见施工图纸)	采购、安装	只	2	80	160	乙方包工包料
4	给水栓	DN25(详见施工图纸)	采购、安装	只	24	50	1200	乙方包工包料
5	真空破坏器	DN15(详见施工图纸)	采购、安装	只	1	30	30	乙方包工包料
6	国标铁壳旋翼数位水表	DN15(详见施工图纸)	采购、安装	只	1	300	300	乙方包工包料
7	压力表	DN32(详见施工图纸)	采购、安装	只	1	600	600	乙方包工包料
8	立式单级离心泵	Q=1.5m ³ /h, H=20m	采购、安装	台	1	2600	2600	乙方包工包料
9	水箱	1m×1m×1m	采购、安装	个	1	2000	2000	乙方包工包料
10	编织丙纶配水软管	DN15/L=30	采购、安装	根	1	200	200	带取水阀连接口, 带冲洗水枪 乙方包工包料
五	安全文明措施费		安全施工所涉及到的措施项目投入	项	1	10000	10000	乙方包工包料
六	合计						473477	

